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 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廖立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外部非独立董事周伊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周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周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一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周伊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周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伊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周伊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廖立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选举的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因周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自动失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若廖立生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非独立董事，则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廖立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廖立生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一号指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廖立生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自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自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任南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自2009年5月至2013年5月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2013年5月至2022年4月任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廖立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